

附表 4 國有珍貴不動產未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」規定管理(115 年)

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缺失	應 配 合 辦 理 事 項
經管國有不動產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，未列入珍貴財產管理。	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，珍貴不動產，係指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指定或登錄為文化資產之不動產等。機關如經管此類不動產，應依上述要點規定按期造具珍貴不動產增減表、增減結存表、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及目錄總表等相關報表，並設置備查簿，納入珍貴財產管理。